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建議配售新股份(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或按每股經調整配售股份0.56港元之經調整配售價)之價格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兩批配售最多1,77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358,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下最多1,77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358,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90,947,782股股份之約224%(或倘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則相當於158,189,556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約226%)及經配售擴大後屆時已發行股本2,560,947,782股股份之約69.12%(或倘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則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本516,189,556股經調整股份之約69.35%)。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700,000港元(或就經調整配售股份而言為3,580,000港元)。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經調整配售價0.56港元較(i)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2.34%；(ii)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9.09%；及(iii)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56%。

假設股本重組並無生效，配售價0.11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51.91%；(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折讓約48.64%；及(i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折讓約42.0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5,000,000港元，擬定(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若干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iii)約10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或製作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iv)約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b)配售並非以股本重組之完成為條件。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時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兩批配售最多1,7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本重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建議股本重組。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股本重組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倘若股本重組生效，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新經調整股份之最高數目須相應調整為按每股經調整配售股份0.56港元之經調整配售價配售358,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配售並非以股本重組之完成為條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兩批配售最多1,77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358,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其中除最後一批外，各批不應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180,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總額(或經調整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經調整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總額)(視情況而定)之2.5%為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兩股股份之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予目前預期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於配售或相關批次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或相關批次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價

倘若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經調整配售價0.56港元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2.34%；
- (ii) 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9.09%；及
- (iii) 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56%。

倘若股本重組並無生效，配售價0.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51.91%；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折讓約48.64%；及
-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折讓約42.05%。

配售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財務表現；(b)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c)配售代理及承配人根據有關因素(配售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之市場風險後釐定。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自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10港元(或每股經調整配售股份0.545港元)。配售前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7,700,000港元(或就經調整配售股份而言為3,580,000港元)。

### 配售股份

倘若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經調整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8,189,556股經調整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約226%；(ii)配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股本516,189,556股經調整股份(經經調整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約69.35%。

倘若股本重組並無生效，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90,947,782股股份之約224%；(ii)配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股本2,560,947,782股股份(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約69.12%。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受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相關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及

- (d) 倘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配售下配售股份之同意書。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配售將分批完成，最多兩批，惟各批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a) 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配售除外)(假設股本重組並無生效)；或(b) 180,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配售除外)(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配售之先決條件適用於各有關部份之完成。

### 終止配售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與配售有關的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完成配售**

配售或各批配售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內所載之各批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發生，但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第30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議定之較遲日期。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製作電影及／或影院或影院經營權之投資計劃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一般需要可觀的資金投入而任何有關投資的回報期不同，依據市況及相關行業狀況可長可短。一般而言，維持市場上影片的持續性製作及推出可具有規模效應。因此，董事認為，籌集資金以確保準備好足夠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一系列影片的順利推出將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財務實力。

借貸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利息收入流，並已顯示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為增加為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金額，就本公司而言，額外財政資源乃必要，以致不限制借貸業務之進一步擴展。董事認為籌集資金以擴展借貸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增加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

董事認為，配售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可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擴大其股東基礎及為預期有助於其增長之任何商機提供所需資金。儘管配售可能會對現有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惟董事相信，配售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支持所帶來的長期裨益將增加股份的長期價值。除直接配售股份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後者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效率較低，且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難覓。因此，董事決定進行配售。與此相反，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並可在股東批准後的較短時間內完成。

董事有信心，配售可支持實施本集團一系列具體及特定之計劃，該等計劃將不僅使本集團成為業內卓越之營運商，亦可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其他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配售為最可取及最可行的集資方法。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0港元，擬定(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若干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iii)約10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iv)約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有一系列特定及具



體之業務計劃需要資金支持以進行落實。此等計劃包括(i)透過增加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金額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ii)有關中國若干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iii)製作及投資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iv)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 **擴展借貸業務**

考慮到借貸業務之穩定利息收益流及前景，本公司擬擴大其借貸業務，其主要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香港客戶提供二按貸款及個人貸款。此分部現時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極小部分，然而，鑑於現有業務及發展，董事會對此業務分部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劃撥約10,000,000港元於擴展借貸業務。

### **電影製作及投資以及電影發行權**

本集團亦計劃製作一齣電影，預計將由王宗堯先生、張智霖先生及周秀娜小姐主演。該齣電影將承接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早前推出的一套熱播電視劇為故事主線。根據對製作及推出總成本之預計，本集團已就此分配預算約15,000,000港元。估計該齣電影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鏡。

除了上述的電影，本集團亦已計劃製作多兩部電影及／或向海外收購更多電影發行權。有關製作成本、推出成本及／或電影發行權之預計已就此獲分配預算約91,000,000港元。

### **投資於影院及／或經營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經營位於中國廈門及廣州之電影院，有關影院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預計將於本年底在重慶開始經營電影院。

本集團預計將在中國的廈門、廣州及重慶擴展電影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用更多地方及購置先進設備等。本公司仍在中國發掘適合開辦電影院的省份。投資計劃的磋商處於探討階段，並無條款或協議已獲確定。適當公告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實現及不一定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認為，當務之急是本集團準備足夠的資金，以捕捉戲院或影院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原因為其相信有關投資機會將為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創造長期價值，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已為其影院營運及投資分配總額70,000,000港元之預算。

假設配售獲悉數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約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若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除了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並無發行其他本公司新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於股本重組後及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b>董事／主要股東</b>						
蕭定一先生 (附註1)	177,408	0.02	35,481	0.02	35,481	0.01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無限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17,133,986	2.17	3,426,797	2.17	3,426,797	0.6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附註3)	-	-	-	-	358,000,000	69.35
配售代理	2	0.00	0	0.00	0	0.00
其他股東	773,636,386	97.81	154,727,278	97.81	154,727,278	29.97
總計	<u>790,947,782</u>	<u>100.00</u>	<u>158,189,556</u>	<u>100.00</u>	<u>516,189,556</u>	<u>100.00</u>

倘若股本重組並無生效，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除了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並無發行其他本公司新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主要股東</b>				
蕭定一先生 (附註1)	177,408	0.02	177,408	0.01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7,133,986	2.17	17,133,986	0.6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附註3)	–	–	1,770,000,000	69.12
配售代理	2	0.00	2	0.00
其他股東	773,636,386	97.81	773,636,386	30.21
	<u>790,947,782</u>	<u>100.00</u>	<u>2,560,947,782</u>	<u>100.00</u>
總計	<u>790,947,782</u>	<u>100.00</u>	<u>2,560,947,782</u>	<u>100.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17,133,986股股份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9）持有。
3.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4. 上列數字乃作約整而該等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4,080,000港元	約：(a) 5,08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 (b) 9,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14,08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並將保留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6,500,000港元	約：(a) 16,500,000港元用於電影製作；及 (b) 10,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約：(a) 20,000,000港元用於電影製作；及 (b) 6,5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並將保留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02,000,000港元	約：(a) 3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b) 2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所租賃位於中國廣州之新影院之起步建立成本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影院；(c) 16,000,000港元用於製作新電視電影；(d) 15,000,000港元用於製作新電影；及 (e) 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之張智霖先生之演唱會。	約：(a) 55,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b) 17,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所租賃位於中國廣州之新影院之起步建立成本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影院； (c) 1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製作新電視電影；及(d) 1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之張智霖先生之演唱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b)配售並非以股本重組之完成為條件。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時須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經調整配售股份0.56港元；
「經調整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58,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緊接股份合併後的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載於股本重組通函；
「股本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倘若股本重組並無生效，指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兩批配售配售股份（其中除最後一批外，各批不應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若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指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兩批配售經調整配售股份（其中除最後一批外，各批不應少於180,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視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假設股本重組並無生效）；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77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並無生效）；或358,000,000股經調整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廸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

\* 僅作識別用